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朱月櫻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○○號2樓之4

非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葉雍輝

葉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應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朱月櫻因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聲請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宜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專用委任狀及家事起訴狀影本為證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、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足考，堪認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詹玉惠